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訂定
97 年 6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 年 12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 年 9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 4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 7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8、9、10、11、12 點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8 點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及 5 點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2、5、6、9、10 點並獲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一、本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悉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三、學期成績之登錄、緩/補送：

(一)登錄成績：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第 18 至 19 週結束前完成學業成績之評定及登錄。但學士畢業班第二學期之成績應於第 18 週結束前送出。

(二)緩/補送成績：如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評定及登錄者，應於第 18 至 19 週結束前先填寫緩送成績申請表，經系所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並應於次學期開學日二週前完成補送成績。但學士畢業班第二學期之成績不可申請緩/補送。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未完成成績評定者，不予計算當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五、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 100 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研究所課程以 70 分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士班學生跨他系選修本系無開設之課程(不含輔系、雙主修、通識、共同、教育學程課程及師培三系課程)，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以「通過」、「不通過」方式進行考評。惟依此類所獲學分數，僅可採計至多十個學分至該生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內。學士班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如需未來採計為研究所學分者，不得申請以「通過」、「不通過」方式進行考評。本項實施日期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六、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百分轉換為等第及 GPA 說明：

分數	80 以上	70 以上未滿 80	60 以上未滿 70	50 以上未滿 60	未滿 50
等第	A	B	C	D	E
GPA	4	3	2	1	0

七、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與成績轉換為本校成績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如係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二)成績以百分制或「通過」、「不通過」方式擇一登錄，以百分制登錄者轉換原則如下：

1.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為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

2.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參考下表轉換：

大學部	96	90	84	78	75	72	68	65	62	50
	A+	A	A-	B+	B	B-	C+	C	C-	D
研究所	98	92	87	82	77	72	68	65	62	50
	A+	A	A-	B+	B	B-	C+	C	C-	D

3.原校為 Low Pass (50 分及格)者,本校成績=60+(原校成績-50)*40/50。

4.學生成績無法依第 1、2 目規定轉換者，得由系所述明理由及換算標準認定之，並報教務處核備。

八、學士班必修課程全班學期平均分數以不超過 85 分為原則；碩士班必修課程全班學期平均分數以不超過 86 分為原則。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得不受此項規定限制。

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成績以班級為單位排名，學籍分組者,另列組排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排名：

(一) 碩、博士班學生。

(二) 學士班學生修課未達學分數下限者。

排名僅公告各班前三名，學生得申請名次證明。

十、成績排名：

(一) 學期成績排名(無暑期排名)：以當學期在學之同班級學生，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二) 學年成績排名：以當學年第二學期在學之同班級學生，依據當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三) 歷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在學之同班級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

(四) 畢業成績排名：

1. 提前畢業學生：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辦理。

2. 其他：以學生第八學期之歷年成績排名為畢業成績排名。

十一、學生各科成績，經教師交入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或行政人員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由該科教師或行政人員會同開課單位主管以書面提出，經各開課系所或單位審核後，由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正。各系所或單位審核的方式由各系所及單位自訂之。

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次學期開學註冊日前完成更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